**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

**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

**招标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审计大学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招标课题的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根据《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章程》及相关科研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发布的所有招标课题，包括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及成果转化等环节。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招标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课题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实用性，推动实验室科研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课题发布**

**第四条 课题来源**

实验室根据金融科技领域的前沿问题、金融行业需求以及实验室建设目标，确定招标课题方向，经审议通过后发布。

**第五条 发布方式**

1. 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招标课题指南，明确课题方向、研究内容、资助额度和申报要求。
2. 招标课题指南通过实验室官方网站、南京审计大学科研处等渠道发布。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需为国内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或相关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报人需具备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背景和实践经验。
3. 申报团队需具备完成课题研究的专业能力和科研条件。
4.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在申请通知发布之日前，作为项目负责人有未结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研究项目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新的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填写《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招标课题申报书》《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招标课题活页》，内容包括课题名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研究进度安排及经费预算等。（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

**第八条 申报流程**

1. 申报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或直接交到实验室指定地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实验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课题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评审组织**

实验室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实验室推荐，包括高校专家、金融机构专家及行业技术专家。

**第十条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包括：

1. 研究价值：课题是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应用价值。
2. 创新性：课题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提出新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
3. 可行性：研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研究团队是否具备完成课题的能力。
4. 预期成果：课题预期成果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可考核性。

**第十一条 立项原则**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共同确定中标课题。
2. 实验室在实验室官网和南京审计大学科研处等公示立项项目，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立项的研究项目无异议的，由实验室进行编号，在实验室官网和相关网站予以公告，并向申请人发放立项通知书。
3. 实验室与中标单位签订课题合同，明确研究任务、经费预算、研究期限及成果归属等事项，同时根据招商银行相关要求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第五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实施**

1. 中标单位需按照课题合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定期向实验室提交研究进展报告。
2. 实验室对课题研究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将组织中期检查。

**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

1. 课题经费由实验室统一拨付，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费预算执行。
2. 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财务法规及相关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接受相关审计等监督。

**第十四条 变更与调整**

1.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研究内容、进度或经费预算，需提交书面申请，经实验室批准后方可实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进度的，实验室有权终止课题合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终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实验室批准；实验室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1.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未能达到申请书目标的；
4.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5.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十六条 项目撤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实验室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1.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2.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的；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十七条**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研究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研究项目。

**第六章 课题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验收条件**

1. 课题研究期限届满，中标单位需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
2.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利、软件、技术标准、专著、科研获奖、重要批示等。

**第十九条 验收程序**

1.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标准以课题合同约定为准。
2.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未通过验收的课题，实验室将根据情况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结题成果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追加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成果归属**

1. 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验室所有，课题组与实验室双方共同享有成果的使用和推广权。
2.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成果转化**

1. 实验室积极推动课题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优先支持实验室内部转化。
2. 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实验室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遵循原则**

在研究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的使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2. 有利于保证统计与金融学科学研究和开发项目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3. 有利于吸引和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统计金融专家为统计金融科学研究事业服务。
4. 遵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规章制度，遵从南京审计大学“三重一大”相关决策制度。

**第二十三条 经费资助管理**

1. 实验室每年初制定年度项目资助的计划，并按规定做好年度课题经费预算安排，组织开展资助项目遴选和项目资助。
2. 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资助经费采用一次核定、分次拨付方式办理，具体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安排支出。
3. 项目立项并签订课题合同后拨付经费的50%，不可用于绩效分配；项目通过结项鉴定和验收后，拨付30%项目尾款，项目尾款可用于项目组绩效分配，具体额度报实验室批准后执行。
4. 实验室提取项目经费20%成本费用。其中10%为管理费用，10%用于实验室日常运行、实验室学术交流、统计学优势学科建设、项目成果在招商银行推广和培训费用、实验室行政人员劳务费等，具体由实验室统筹使用。
5. 未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应退回结余资金，结余资金不足拨款数的50%的部分应由项目负责人补齐。
6. 因故被终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实验室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退回全部已拨付资金、退回已拨付资金的50%部分等方式办理，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和课题团队在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研究项目的立项和审批。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统计金融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实验室章程冲突，以国家法律法规或实验室章程为准。